

市民認同、地區發展與都市保存：迪化街個案分析

顏亮一¹

論文投稿日期：93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95 年 02 月 06 日
論文接受日期：95 年 03 月 01 日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藉由迪化街保存爭議過程之分析，來探討古蹟保存在台北全球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社會意義。本研究指出，迪化街的爭議過程為台北市提供了一個公共領域，讓各種對都市未來不同的想像與願景得以浮現，各種價值觀與都市意義得以被公開討論，這對於建構一個開放的市民社會有相當正面的影響。從這個角度來看，迪化街保存的爭議不再是一個「文化保存」對抗「資本積累」的都市鬥爭，而是一個在新歷史社會脈絡中，為舊都市形式探索、選擇與協商其未來可能意義的政治過程。

關鍵詞：古蹟保存、都市發展、規劃之政治過程、都市意義、迪化街—大稻埕

1. 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 lyyen@fcu.edu.tw。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民國九十五年
1018-1067/06 ©2006 Taiwan Institute of Urban Planning



Civic Identity, District Development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Urban Forms: The Dihua Street Experience

Liang-Yi Yen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nd Recreation, Feng Chia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40724*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roles and social meanings of historic preservation under Taipei's globalization process. According to our results, the contentious planning process for Dihua Street had generated a public sphere in which various visions, values and meanings regarding the existing urban form were identified, proposed and contested. This process is positive for a city in terms of constructing a democratic civil society. From this perspective, preservation issues of Dihua Street no longer struggle between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Rather, the preservation of Dihua Street is a political process concerning the exploration, choice and negotiation of possible meanings for an old urban form in a new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

Keywords: Historic preservation, Urban development, Politics of planning, Urban meaning, Dihua Street-Dadaocheng

一、前言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藉由迪化街保存爭議過程之分析，來探討古蹟保存(historic preservation)在台北全球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社會意義。自 80 年代以來，隨著全球互動的強度增加，歷史街區保存逐漸成為世界主要城市的重要文化政策。然而在台灣，由於古蹟保存的概念發展得較晚，因而直至 90 年代初期都尚未成為政府與民間部門的共識。即使 1982 年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給了古蹟保存制度性的支持，保存政策的推動與執行在 80 年代仍然遭遇了許多的困境，而其中最主要的困境在於古蹟保存與都市發展的對立。

由於古蹟的指定完全是一個由上而下的過程，古蹟指定的權限掌控在中央政府手上，地方政府與地方居民並未參與決策過程，因此古蹟對於一般市民來說並沒有太大的意義²。也因此，

2. 根據 1982 年版「文資法」第二十六條，古蹟之指定須經內政部審核通過。古蹟依其歷史意義的重要性分為三級，由內政部來決定一個歷史位址是否被指定為古蹟，以及被指定為哪一級的古蹟。一旦古蹟被分級後，一級古蹟由內政部負責維護管理，二級古蹟由縣市政府維護管理，而三級古蹟則由鄉鎮政府來維護管理。



地方政府與一般市民對身邊的古蹟並不在意，在高雄市甚至還會發生市政府為了開拓馬路而拆毀一級古蹟左營古城牆的事件。另一方面，「文資法」對古蹟修復與管理採取的是完全恢復原貌的作法，建築物一旦被指定為古蹟，其形式就不能任意更動。這不但對私有古蹟的居民造成生活上相當的困擾，而且也阻斷了所有權人對房地產開發的想像。因此，私有古蹟所有權人往往都極力反對古蹟的指定。在某些極端的例子中，像是北斗尊安宮與三峽民權街，政府就因為古蹟所有權人強力抗爭而撤銷了原本的古蹟指定。

相對於上述幾個例子，迪化街的保存經驗反而顯得相當獨特。首先，迪化街是第一個由民間主動提出的大規模街區保存計畫；其次，迪化街的保存議題引發了尖銳的意見對立，而且有許多不同的利益團體在其中積極運作；第三，迪化街的保存爭議延宕了將近二十年才得到了一個初步的結果；最後，而且是最特別的部份，在台北這個經濟發展掛帥的城市中，迪化街竟然得以被大規模地保留下來。基於上述諸項特點，迪化街的保存經驗不管對古蹟保存或是都市規劃來說，都是一個相當值得深入分析探討的對象。

由於本文的旨趣在於理解都市保存規劃之過程，因此分析重點將放在各主要社會－空間行動者(social-spatial actor)在爭議過程中，對迪化街價值的認知與詮釋，以及他們對迪化街未來發展的想像與願景。這些主要社會-空間行動者包括了：保存聯盟，社區組織，以及國家機構內的規劃師。而本文的內容則包括了古蹟保存的理論探討、研究方法簡介、迪化街的歷史分析、保存規劃過程中不同行動者的互動以及討論與建議。

二、都市保存的理論課題

在英美批判性都市研究的傳統中，有一種關於歷史街區保存的古典理論，那就是「都市保存」與「資本積累」，以及「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這兩組二元對立的概念。60年代與70年代的批判學者大致上都相信，同時保存社區的營造環境(built environment)與社會網絡，是對抗資本主義無止盡擴張與積累的最佳策略之一。舉例來說，美國的都市經濟學家賈可布(Jacobs, 1964)與都市社會學家甘斯(Gans, 1962)就曾大力疾呼在保存既有營造環境之前，要先保存居民的公共生活。而學院規劃師像是林區(Lynch, 1972)與愛坡亞(Appleyard, 1979)亦認為以社區居民為中心的都市保存可以協助居民免於被開發商與政府的發展計畫所驅散。這種保存取向最經典的範例乃是意大利伯隆尼亞(Bologna)的保存計畫。伯隆尼亞成功地以大規模的方式，保存了城中心區的連棟街屋，以作為勞工的出租住宅(Appleyard, 1979)。這個政策被認為是社區對資本主義城市以空間作為資本積累手段的一個有力回應。由於該保存計畫相當有效地建構了以「使用價值」為中心的都市發展方式，用以對抗以「交換價值」為中心的都市發展模型，因此當時在伯隆尼亞執政的義共政府得以驕傲地宣稱：「保存即革命(preservation is revolution)」。

然而自從80年代以來，越來越多的研究指出，古蹟保存並不總是一個反開發的力量。事實上，在許多案例中，保存反而成了「後現代社會」或「後工業社會」中資本積累的重要手段



(Jacobs, 1992; Reichl, 1997)。古蹟保存是都市再開發計畫中，一種用來吸引心懷前工業時代鄉愁中上階級之「文化策略」(Zukin, 1982)。另一方面，保存也被用來創造全球城市(global city)³藉以維繫其全球經濟控制中心地位所需要的「生活風格」(Boyer, 1995)。這種以再開發為目的的保存計畫常常將歷史地區轉變成精品店或觀光區，迫使原來住在當地的窮人遷移至他地。而更重要的是，當中上階級重新佔據城中心的歷史街區時，這些歷史性地點會以其壯麗的空間品質與視覺再現，遮蔽當前都市性別、種族與階級等諸多社會問題，進一步擴大了都市內部的不均等發展(Boyer, 1994)。這也難怪英國社會學家休森(Hewison, 1987)會大膽地宣稱：真實的歷史是危險的、斷裂的、不連續的，「如果我們真的對自己的歷史感興趣，我們可能得保護歷史本身，以免它落入保存運動者的手中」。總而言之，這些研究指出，當「過去」(the past)也成為一個可以交換的商品時，都市形式的保存就不再是對資本積累的反抗了；相對於 60、70 年代的理想，古蹟保存在 80 年代以後似乎不再是一種革命行動，而是資本積累的策略。

在對古蹟保存的批判研究做了以上的簡短回顧之後，有幾個問題開始浮現：古蹟保存到底是一個反都市開發的策略呢，還是一個都市開發的工具？當它做為一個反都市開發的策略時，必然如早期的學者所宣稱，是一個進步的運動嗎？當它做為都市開發的工具時，必然如近期的學者所宣稱，將會擴大都市的不均等發展嗎？在「保存作為使用價值」與「保存作為交換價值」之間，是否存在著其他另類的可能性？在台北當前的歷史與社會條件下，古蹟保存的社會意義可能會是什麼？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化分析方法為主。分析的主要對象包括三個互相扣連的層面：(1)各行動者在媒體、公聽會以及規劃報告書所提出的公共論述；(2)保存規劃過程的發展；(3)迪化街在台北經濟全球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作者試圖藉由檢視保存個案的規劃過程來了解不同行動者如何因為各自不同的政治與經濟目的，介入了歷史記憶再現的爭議。

資料蒐集方法是以檔案回顧(document review)為主，關鍵人物深度訪談(key informant in-depth interview)為輔。檔案資料包括了：保存法案、重要保存計畫案、規劃報告書、法案與計畫的討論紀錄以及平面媒體有關保存政策之報導與評論等。深度訪談對象則包括了相關部門的政府官員、專業規劃師、保存運動者以及社區意見領袖。

3. 全球城市是美國社會學家薩森(Sassen, 1991)所提出的概念。她認為某些城市(例如紐約、倫敦與東京)已經從全球經濟系統中浮現出來，成為全球城市。這些全球城市不僅在全球的尺度上支配了金錢與資訊的交易，同時也控制了其他城市或區域的生產與消費活動。



四、迪化街的過去：從全球市場的口岸到全球城市中的孤島

迪化街是大稻埕地區的中心(圖一)，而這個地區有著一個短暫但卻複雜的開發史。西元 1860 年，在西方殖民國家擴張市場的壓力下，清政府開放淡水做為國際通商口岸。外國的貿易商原本想在當時淡水沿岸最繁榮的艋舺設立洋行與工廠，然而由於艋舺的商人較為保守與排外，因此他們轉而將這些貿易機構設立在新開發的大稻埕。中法戰爭後，由於台北的政治與經濟地位日形重要，清政府便隨之在台灣建省，並致力於大稻埕商港的建設。為了更進一步吸引外資，清政府鼓勵本地商人興建洋樓出租給外國人，同時更在大稻埕設立各式現代化的都市設施，像是火車站、鐵路、電報系統等等(曾旭正，1997)。於是，大稻埕便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年間飛快地成長為全台第二大城，同時也成了第一個台灣與全球市場接軌的口岸。

然而，大稻埕更重要的特點是，台灣的現代性(modernity)，或說一種擺脫傳統束縛、求新求變的時代意識，乃是在這個地方誕生的。作為全台第一個全球貿易的通商口岸，大稻埕在出口本地產品的同時，也從國外進口了西方現代都市文化。矗立在迪化街兩旁的牌樓厝，便深受西方建築文化的影響。台灣最早的現代服務業像是保險業、金融業、郵政、電報服務等，也都在這裡首先出現。西方的精英文化像是繪畫、古典音樂、戲劇等也是在此地被引進。除此之外，各種新的思潮也是由聚集在此的社會夢想家，像是外國商人、外國學者、傳教士、中國革命家等人物所帶入(曾旭正，1997)。換句話說，大稻埕可說是在二十世紀初期的台灣扮演了西方現代性接收器的角色，因此它也可以被視為台灣當時的一個世界城市(world city)⁴。

到了日本殖民時期，大稻埕仍然扮演著一個重要的進出口貿易港，只是原來主要與西方國家的貿易關係轉變為對日本與東南亞的貿易關係。此外由於縱貫鐵路的完成，大稻埕也開始成為台灣南北貨、中藥、與布料最大的集散地(廖家顯，1996)。然而，大稻埕在殖民時期的重要性不只在於它的世界城市地位，它同時也是反日知識份子或是政治異議分子集結的大本營。例如當時的某些知識份子就在此成立了「台灣文化協會」，公開討論並鼓吹台灣民族意識與台灣文化重建等議題。對應著這類文化運動的興起，一種新形態的都市公共空間也出現了：那就是 30 年代興起的純喫茶咖啡廳。就如同十九世紀西方社會中的沙龍一樣，這些空間也成了知識份子聚會討論時政、發表新作的場所(曾旭正，1997)。簡而言之，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大稻埕除了是一個國際貿易中心之外，也同時是一塊西方都會文化移植的土壤以及一個反日文化的抵抗基地。

然而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大稻埕地區開始呈現了沒落的現象。這個現象的產生，和台灣在國際分工中角色的轉變有關。從 60 年代晚期開始，台灣由於擁有廉價的土地與勞動力，

4. 「世界城市(world city)」這個概念最早是規劃學者傅利曼(Friedmann, 1986)所提出的，用以彰顯城市與全球經濟的關係。他認為當今世界主要城市的發展和它們在新國際分工空間組織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密切的關係。換句話說，這些城市被全球資本當成全球生產與全球市場的管理中心。本文在此挪用「世界城市」來定位大稻埕，是因為全球市場早在三個世紀前隨著資本主義在地理上的擴展而形成。





圖一 大稻埕迪化街周邊地區圖底圖(資料來源：本研究修改自淡江大學，1997)



遂成為跨國公司的海外生產基地，同時也隨之展開了本地工業化的過程。為了容納工業化所帶來的人口，台北市開始往東邊發展，而公部門的投資與建設，也都以東區作為優先的考量。相對地，大稻埕地區的發展則呈現了停滯的狀況。更有甚者，從 1966 年至 1980 年之間，為了連接新的台北市中心與淡水河西岸的新莊、三重等衛星城市，政府在大稻埕附近興建了多條東西向交通幹道，這使得大稻埕更進一步成為都市的邊緣(淡江大學建築系，1997)。而就大稻埕地區本身來說，市政府在 1973 年前後拓寬了大稻埕地區大部份的街道，唯有迪化街未被拓寬。由於缺乏公共投資，相較於四周翻新重建的高層建築，迪化街的街景便顯得特別老舊而破敗。也因此已故的民俗學家林衡道先生曾稱之為「台北市裡面的一個孤島」。而對照著台北近年來奮力擠身全球城市行列的種種作為而言，把迪化街稱為「全球城市中的孤島」似乎並不為過。

綜合以上的歷史回顧，迪化街可以說是在將近一百二十年間目睹了台北近代經濟、政治與文化史的發展。隨著全球經濟與地緣政治的變遷，不僅迪化街的空間形式不斷地改變，迪化街的都市功能與都市意義也持續地轉化。它曾是台灣與全球市場接駁的口岸、西方現代性的接收站、反殖民運動的基地、文化生產的公共空間、地方性的貨物批發中心、以及一個渴望晉身為「全球城市」的都會內部的孤島。街上留存的各式牌樓厝，在過去曾經代表了財富、權力、現代與進步；可是對現在的社區來說，它們象徵的則是蕭條、無力感、前現代與落伍。然而，對保存運動者來說，迪化街的歷史性地景乃是台北的一塊瑰寶，因為它是展現台北地方感(sense of place)的一個重要元素。換句話說，迪化街歷史地景的都市意義在 80 年代是不確定的。接下來，本文要分析不同的利益團體如何詮釋迪化街的都市形式，以及他們如何爭辯、談判、與界定當今迪化街在台北市的都市意義。

五、迪化街的未來：競爭中的不同願景

在被市政建設部門遺忘了近四十年之後，迪化街在 80 年末重新成為都市公共政策的焦點，然而這與政府草率的都市計畫執行方式有密切關係。為了改善大稻埕地區的交通狀況，內政部都委會曾於 1977 年指定迪化街為 20 米寬的都市計畫道路。然而這個計畫一直未執行，直到 1988 年，由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由政府在該年徵收完成，市府才在當年四月公佈它將於同年九月完成迪化街拓寬的土地徵收程序，並隨之進行拓寬工程。未料市府的決定引發了包括新聞媒體、文化界、建築與規劃學界以及市民團體等各界的反對，他們呼籲政府應停止拓寬迪化街的行動，保留兩側的街屋。

然而另一方面，由迪化街地主所組成的團體則站在相反的立場，支持市政府的拓寬計劃。他們相信唯有拓寬街道才能改善迪化街的實質空間條件，並為迪化街帶來發展的機會。保存和發展的聲音形成了頑強的對立，而且兩方各自循求不同的政治管道，企圖在空間議題上取得主導權。未料這個對立的情勢竟維持了將近十年，直到 1998 年才以「再發展」為名，得到一個初步的共識。在這個漫長的過程中，我們大致上可以區分出三類主要社會行動者：保存聯盟、



社區組織、以及地方政府。以下本文將把這三種社會行動者所提出的都市願景以及他們之間的互動，放在台灣 90 年代的社會經濟脈絡中做進一步的分析。

(一) 保存聯盟的願景

迪化街保存最主要的倡議者乃是由丘如華女士所領導的樂山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樂山基金會)。丘如華和台灣早期的古蹟保存倡導者不同，她並不是所謂的古蹟學者。當時所謂的古蹟學者指的是建築專家、歷史學家或是文化人類學者。這些專業領域主導了台灣古蹟保存政策的論述，同時這些領域中的專家也在國家體制內享有發言的正當性。丘如華很敏銳地注意到取得發言正當性的重要性，因此在 1988 年八月，樂山基金會動員了聯合報以及多位歷史學者、建築學者與文化菁英，形成了一個鬆散的、非正式的保存聯盟，展開了迪化街的保護行動。在樂山文教基金會的動員之下，聯合報從八月一日起連續八天，以「搶救永遠的迪化街」為題，報導了迪化街的歷史與現況，並邀請多位學者撰文，呼籲政府維護迪化街的街景與商業活動。除此之外，在八月二十日與二十一日兩天，該基金會更舉辦了「我愛迪化街」活動，召集市民到迪化街參觀，並邀請他們聯署，要求市府暫停道路拓寬行動。這大概是台灣解嚴初期第一樁因為文化議題而動員的群眾運動。由於面臨了各界的壓力，市政府終於在八月十七日宣佈暫停拓寬計畫。

大致說來，保存聯盟視迪化街的空間形式以及街道活動為台北歷史在都市地景上的一種視覺再現(visual representation)。由於許多台北獨特的地景在 70 和 80 年代都市急速擴張後消失殆盡，因而台北的都市識別性(legibility)以及自明性(identity)對新興的中產階級成了一個重要的公共議題。這種對都市識別性與自明性的焦慮感與歷史性地景的消失有密切關係，正如一位海外的歷史學家針對迪化街的議題所說的：「對歷史的重視對於一個培養成熟的民族性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不了解過去，我們如何能談論未來？」⁵。既然迪化街是台北少數未被現代主義規劃摧毀的歷史性街區，它自然成為一個重要的都市歷史象徵。迪化街之所以必須保存，是因為「它的空間品質與歷史價值是不可取代的，而它的商業與社區活動更是現代都市中珍貴的資源」(台大城鄉所，1989)。

在許多西方先進工業國的城市中，以開發為導向的歷史街區通常都被徹底地商業化，而且新的商業活動往往也與歷史建築原來的用途無關。這種歷史街區可說是一種歷史的擬像，一個完全只有純粹自身意象以及充滿了假事件與奇觀的世界，反過頭來取代了產生並存在於這些歷史遺產中的人文生態(Sorkin, 1992)。然而有趣的是，大部份台灣的保存倡議者倒是相當了解古蹟保存在歐美所造成的問題，因此他們試圖同時保存迪化街的形式以及居民的社會生活。在最早介入迪化街保存議題的學術單位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以下簡稱台大城鄉所)出版的規劃報告中，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並提出兩個未來發展的可能模式。第一個是強調迪化街的地景特色與傳統商業活動，放棄既存的批發業，推動迪化街成為國際性的觀光景點(台大城鄉所，

5. 這是當時回國參加國建會的海外學人，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歷史系教授張緒心所說(見聯合報，1988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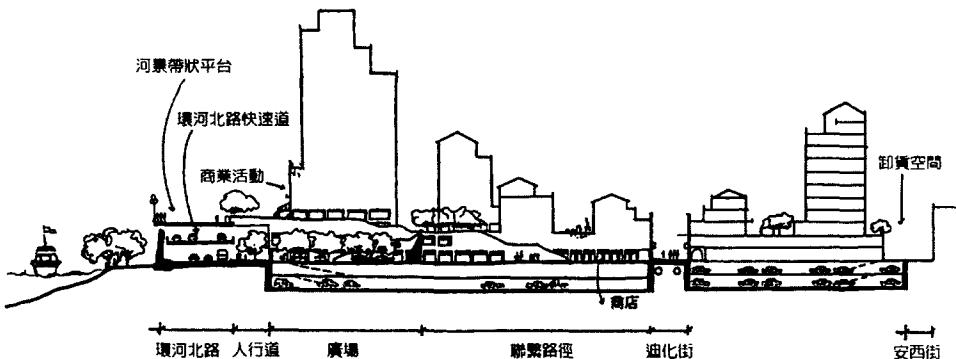


1989)。這種模式自然是類似歐美國家那種只重視覺形式不重社會文化內涵的保存方式。第二個提案則是較為社區導向的，它強調的是「以社區生活中之延續為主考慮地區發展，並兼顧以歷史學習為重點的市民或國際旅遊活動」(台大城鄉所，1989)，因此最需被保存的對象乃是既有的商業活動，以及支持這些活動的空間。在這個原則下，政府應該致力維持既有的公共生活，同時鼓勵社區居民參與保存的規劃過程。迪化街對外來市民仍具有休閒與教育意義，但不致於對居民與地方產業產生干擾。自然，大部份的保存推動者是傾向於第二種發展模式的。

然而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不管是觀光導向或是社區導向的發展模式，都是以保存現有歷史建築物為前提，也因此它們都在某個程度上限制了地主的私有財產權。在保存聯盟的看法中，迪化街「不應該屬於少部份的市民，因為歷史是屬於大家的」(引自中原大學建研所，1990)。此外，有些保存運動者更認為迪化街的保存是台北都市文化轉型最重要的一步，因為關鍵的問題是：

到底要把台北市界定為一個公共福祉的城市，是為市民共同的財富，是為眾人所長時間創造的地方，以眾人的利益為著眼點，著重城市的集體記憶，保存古老的市街呢？還是把台北市繼續變成一個投機的城市，僅僅把台北市視為個人的財產，個人財富累積的工具？(引自中原大學建研所，1990)

換句話說，迪化街在某個程度上被視為台北市的公共財，因此地主絕對所有權的觀念必須被限制。基於這個前提，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的後續規劃報告(1990)便建議保留迪化街街屋的第一進，而只有在第一進之後的部份才允許地主自行改建開發(圖二)。



圖二 規劃師對迪化街都市形式未來發展之建議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1990)

總結來說，保存聯盟將迪化街的建築形式與傳統活動視為台北歷史在空間中的再現，是無可替代的文化資產。因此，他們對迪化街的未來的願景是：保留既有空間形式與社會生活，一



方面做為教育場所，一方面做為觀光景點。可是，實現這個願景的必要條件乃是對地主絕對所有權的限制，而這也正是引發社區民眾強烈反對的關鍵因素。

(二)社區組織的願景

在市政府宣佈中止迪化街的拓寬計畫之後，迪化街的社區中出現了兩個對立的意見：一個要求政府執行拓寬計畫，另一個則要求政府不要拓寬迪化街。1990年四月，一部份的社區民眾組成了「迪化街繁榮促進會」，以書面連署向市政府請願，反對保存，要求維持拓寬計畫。他們提出的理由大致如下：首先，專家學者所謂的古蹟都只是一些破舊、危險而且無法修復的老房子，根本不適合人居住(中原大學建研所，1990)。一位居住在迪化街北段的里長抱怨道：

我們這裡沒有熱鬧的店面，沒有購物的人群，有的只是殘破不堪的「歷史建築」…
三天就好，如果這些負責規劃迪化街的學者、官員，能在這裡待上三天，我請他們去大飯店吃飯(引自林欣靜，1999)。

換句話說，對社區居民來說，保存迪化街老舊的建築物純粹是保存聯盟一廂情願的夢想。

此外，這個社區組織也認為現有的街道規模不利於批發業的發展。根據該組織的說法，現存七米八的道路是殖民時代為較小的交通工具而設計的，完全不適合現代大型貨車的進出，因此許多批發業者都把公司搬到鄰近道路較寬的地區，造成迪化街的沒落(中原大學建研所，1990)。然而，最重要的原因恐怕是保存老街會限制了地主的開發權，從而減少了他們在房地產市場獲利的機會。從反對者的角度來看，迪化街過去的繁榮乃是他們祖先努力的成果，而今日的蕭條則是市府公共投資不足所導致的。拓寬迪化街是市府在當地唯一的公共建設，給地方的發展帶來機會。以下是一個頗具代表性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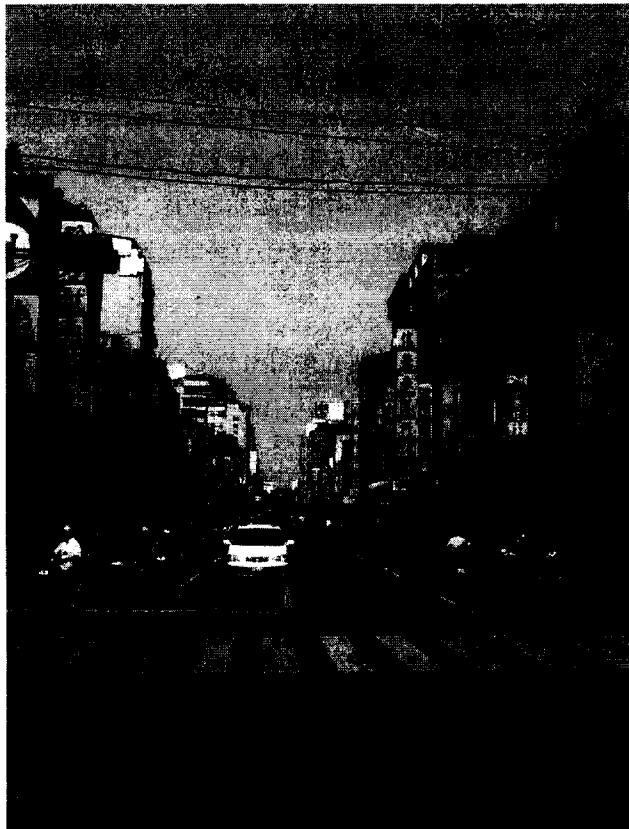
當地居民才知道本身最需要的是什麼，要怎樣做，才能使步入沒落中的迪化街復甦，並能將迪化街發展成一個在國際間具有知名度的經濟商埠，並延續台灣百年居領導商業的一個重鎮。今天…來迪化街的人們絕不是來看沒有意義的古厝，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是來採購、經商的…在此如此龐大的貨品進出，如此繁榮的商業型態，若無寬大的道路來延伸它的生存空間，請問調查單位了解如此的商業型態嗎？(引自中原大學建研所，1990)

就這些地主的認知，以保存歷史文物為名，將迪化街視為市民的公共財，阻止市府擴建馬路的方案，是完全不了解迪化街空間對於地方經濟活動的意義，只會使當地更加蕭條。因此，反保存的陣營控訴古蹟保存的計畫限制了社區居民選擇地區發展的權利(圖三)。

弔詭的是，另有一批以店面承租者為主的居民提出了不同的觀點。在1990年六月，他們組成了「大稻埕再發展推動委員會」，向市議會請願，要求市府不要拓寬迪化街。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某些地主會因為馬路的拓寬損失了大部份的土地；第二、他們認為目前街道的尺度可以形成人潮，對生意有幫助；第三、一旦道路拓寬，施工期間現有的批發業必須遷至他處，



會造成散市的危機；第四、保存迪化街可以使當地發展觀光業(台大城鄉所，1989)。贊成保存的居民雖然也關心老舊房屋安全性的問題，但是他們相信，只要政府願意改善當地的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同時補助地主房屋修繕的經費，這些老房子可以修復，而且居住環境是可以改善的。



圖三 社區民眾對迪化街的願景(圖為民生西路；作者拍攝)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迪化街的社區分成了兩個不同的利益團體，他們卻有一個共同的觀念前提，那就是他們都對於迪化街歷史環境的美學品質不感興趣。保存聯盟所珍視的美學品質像是歷史物證、建築型態、集體記憶與社區文化等，都和社區居民自己的發展規劃無關。相反的，兩個社區組織關心的都是一些非美學的生活品質，像是建築安全、停車與上下貨、交通順暢、以及最重要的重振經濟等問題。即使是贊成保存的地方人士也未必分享了保存聯盟所提倡的價值。誠如一位支持保存的居民代表所言：



這些支持保存的民眾對古蹟的意義並不完全了解，[他們只是]為了要讓自己的地方損失減到最低的程度，為了要維持目前的收入，甚至希望將來的收入比現在更好，有更好的生活空間(中原大學建研所，1990)。

這兩個社區組織不同之處在於迪化街實質空間對於他們各自的經濟發展藍圖有不同的影響與意義。對反保存的社區組織來說，迪化街街屋的視覺形式對他們來說沒有重要意義，有意義的是街屋所座落的土地，因為土地是可以在房地產市場中交換的商品，故而他們在公共論述上堅持絕對的所有權。另一方面，支持保存的社區組織則視迪化街既存的歷史性空間為一種生產工具，因為這種空間可以造成消費人潮並形成集市的效果。另外，由於許多傾向支持保存的社區居民並非房屋所有權人，因而他們並不反對將迪化街在某個程度上公共化，成為市民的公共財。但可以確定的是，不管對反保存或傾保存社區組織來說，迪化街的美學品質都和他們未來的願景沒有直接關係。

(三)地方政府的願景

在迪化街保存成為公共議題之前，台北市政府對於都市保存事實上是沒有政策可言的⁶。到了1988年，面對各界的壓力，市府宣佈中止迪化街的拓寬計劃，但事實上市府在當時並沒有足夠的制度性資源來處理像是迪化街這種大規模、產權細碎的歷史街區。當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架構很難被應用在迪化街的議題，因為它並未規範如何保存大規模的聚落，以及如何對私有古蹟的地主合理地獎勵或補償。因此，在面對保存聯盟與反保存社區組織的對峙的局面時，市政府的態度一直是相當曖昧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學院規劃師建議了一些政策工具來補償地主的開發權損失。例如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1990)，就提出了減稅、發展權轉移、維修經費補助、增加未保存建地的建蔽率與容積率等方法。然而，由於行政體系缺乏效率、反保存社區組織的強烈反對以及社區內部意見不一致等因素，市政府遲遲未提出任何實際的策略來解決這個問題。在問題延宕的過程中，有一些街上的老房子開始倒塌，這使得反保存的聲浪越來越大。這種兩方對峙的狀況一直要到了1994年才開始出現轉機。

1994年，台北市舉行了台灣施行地方自治以來第一次的市長選舉，結果民進黨擊敗了長期執政的國民黨，入主了台北市政府。為了建立新政府統治的正當性，民進黨政府開始重新建構「記憶再現體制」，藉以取得文化領導權並發展都市的文化經濟(王志弘，2003)。在文化領導權方面，記憶再現主要表現在多元族裔召喚、創傷詮釋與平復與市民認同感建立等關乎「本土化」的論述策略；而在文化經濟方面，記憶再現則是為了在全球城市形象競爭中，突顯台北在消費美學、都市風格、地方感與地方意象、藝文活動與產業各方面的獨特性(王志弘，2003)。在這個新的政治經濟脈絡下，古蹟保存成了市政府施政的重點，而具有全國性知名度的迪化街，則成了市府保存政策執行成效的關鍵指標。因此，在延宕了六年之後，台北市政府終於開

6. 在1988年以前，有少數在都市計畫處的規劃師曾經在內部提出迪化街保存的草案，但是後來未受都委會的注意，不了了之(作者訪談)。



始積極地介入與處理迪化街的保存爭議。

(四)論述轉變與願景妥協

基於重構台北記憶再現體制的動機，市府在 1995 年二月宣告迪化街的寬度維持不變，同時隨即成立了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來處理保存所引發的爭端。由於都市保存同時牽涉到文化領導權與文化經濟兩個面向，因此市府在政策論述上以「都市再發展」的新措辭替代了原有「古蹟保存」的說法。在這個政策論述的原則下，市府將規劃範圍由迪化街擴大到整個大稻埕地區，而規劃目標則是以改善公共設施與振興舊市區的經濟發展為主。在這個政策方針之下，市府都市發展局以「地區改造計劃」的經費，資助一個由台大城鄉所研究生所組成的規劃團隊－「大稻埕街區工作室」－進駐社區來與居民共同找尋對未來發展的共識。值得注意的是，「大稻埕街區工作室」採取了和以前規劃團隊截然不同的策略。由於體認到文化資產價值的觀點無法和居民形成共識，它不再強調或堅持迪化街做為公共歷史再現的重要性，而是從公共安全與地區經濟發展的角度來和居民討論協商(作者訪談)。

由於迪化街原本就是全台北市最集中的乾貨與中藥批發中心，「大稻埕街區工作室」遂在地區經濟發展的前提下，成功地說服了迪化街商家在 1996 年春節前舉辦「年貨大街，全台第一」的活動。「年貨大街」活動結果大獲成功，根據商家的估計，每天大約有十萬人來逛街購物，而商業獲利也比往年增加許多⁷。因為這次活動在經濟上的成功，「年貨大街」成了迪化街每年固定舉辦的活動。而台北市其他各老市區亦起而效尤，到了 2002 年春節時，台北市已出現了另外三個「年貨大街」，即使它們不像迪化街一樣保留了那麼多的歷史性建築⁸。

在某個程度上，「年貨大街」的成功對迪化街的居民證明了保存歷史環境也可以是地區經發展的一種助力。而在另一方面，由於台灣整體經濟在 90 年代中期開始走下坡，房地產市場因而不再像 80 年代末期那麼熱絡。這兩個因素加在一起，使得有些反對保存的社區組織不再像以前那麼強烈地反對迪化街的保存，迪化街拓寬的壓力因而大減(作者訪談)。在這個社會條件下，台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遂於 1998 年六月通過了「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⁹為了補償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的損失，市政府在這個專用區實施了全國第一個容積率移轉以及建築容積獎勵等措施。除此之外，市府也計劃性地在專用區內投入大量公共設施以及基礎建設。到 2001 年為止，已完成的公共建設包括了大稻埕公園與地下停車場之興建、永樂市場廣場及騎樓增建改善工程、迪化街南段招牌統一更置等(蔡維倫，2000)。到了這個階段，迪化街的歷史地景可說是在相當程度上被保存留了下來。

7 中國時報，1996 年 3 月 31 日。

8 這三個年貨大街是華蔭街、寧夏路、與鄭州街。

9 此時台北市的政權已由民進黨移交至國民黨，然而以保存迪化街作為城市再現之手段則沒有太大的改變。



六、舊都市形式，新都市意義

地理學家索賈(Soja, 1996)在一篇討論洛杉磯地景的文章中，以時空間的辯證關係分析了洛杉磯之歷史發源地女皇子民鎮(El Pueblo de Nuestra Señora Is Reina)的集體記憶。他認為由於該地在過去兩百年間曾經扮演過數種不同的角色，因而在現今的位址上有著多重的記憶：它曾是西班牙拓荒者的聚落、也曾是墨西哥統治時期的區域政治中心、也曾是墨西哥革命份子與美國社會主義份子的避難所、又曾是以墨西哥人為目標的「遣返運動」之中心、以及是一個商業化的主題公園。到了今天，它則同時扮演著世界城市中一塊不合時宜的開發用地、洛杉磯區域多元文化論的基地、以及拉丁裔的商業與文化中心。因此，女皇子民鎮可以說是洛杉磯的一張羊皮紙(palimpsest)，打從 1789 年開始有人在這裡屯墾時，它就準備要在都市意識(urban consciousness)與市民想像(civic imagination)的演進過程中被一再地被寫作、刮去、與重寫(Soja, 1996)。

對比於女皇子民鎮，台北的迪化街也像是另一張羊皮紙，隨著歷史的推移，它也在不同的歷史階段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其中包括了：舊商業中心(艋舺)旁邊的「新市鎮」、台灣與全球市場接駁的口岸、西方現代性的接收站、反殖民運動的根據地、文化生產的公共空間、地方性的貨物批發中心、以及台北的都會邊緣等。而到了二十世紀最後的十餘年間，在新的社會經濟條件下，迪化街的都市意義又要經歷另一個刮去與重寫的過程。本文的焦點即在探討這個最新的刮去／重寫的政治過程。

在分析了保存聯盟、社區組織、與地方政府三個主要社會行動者彼此間的互動後，本文認為迪化街的保存爭議過程提供了一個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在其中市民得以協商與建構各種對台北市發展之不同願景。在此本文採取哈伯馬斯(Habermas, 1989，轉引自李丁讚，2004)的說法，將公共領域定義為「一個公共論壇，在這個論壇裡，私人會合成一個公眾，並隨時準備迫使公共權威在輿論的合法性基礎上運作」。根據李丁讚(2004)的詮釋，公共領域的參與者是私人，也就是市場體系裡各存私欲的個人。而市民社會的公共領域，並不是要參與者放棄私欲，而是透過一個運作過程讓私欲擴大轉換，進而連結成公共利益。然而任何私利必須經過一種「親密關係」的轉化，私利才有可能接合而成公益。這裡的「親密關係」指的是溝通的個人之間相互傾聽、相互凝視、相互照會(mutual orientation)的過程(李丁讚，2004)。換句話說，在一個公共論述的場域之中，溝通協商的各方都必須努力傾聽對方的想法，開放並準備隨時修改自己的立場，公共領域才得以開展。

從公共領域的角度來看，保存聯盟在規劃初期將迪化街既有空間形式視為建構台北市民文化認同的重要元素，反保存的社區人士則視迪化街既有的空間形式為地區發展的障礙，至於地方政府則因為保存法令不周全以及官僚體系無彈性等因素，而維持著一個曖昧的態度。到了 1994 年，民選的市政府為了建立文化領導權以及發展城市文化經濟，開始積極打造新的記憶再現體制。在這個新的政經脈絡下，三方展開了一種近似「親密關係」的溝通互動。

首先我們看到了市府委託的「大稻埕街區工作室」不再以迪化街的文化價值作為溝通的主



軸，而是反過頭來從居民的視角作為協商的起點。這種協商方式，催生了以社區利益為著眼點的「年貨大街」活動。而「年貨大街」的成功，則進一步反過頭來促使居民發現迪化街的文化價值原來並不和自身利益完全衝突。在這個情勢下，市府才得以在 1998 年通過「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計劃」。由此觀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計劃」可以說是三方在經過長期拉鋸戰之後，為這個衝突所找到的一個暫時性的解決方案。對保存聯盟來說，只要不拆除現有的歷史地景，任何再發展的形式都是可以接受的。對反保存的社區組織來說，只要現有的空間能夠成為地區再發展的動力，就沒有必要反對保存了。而對市政府來說，保存迪化街被視為建構記憶再現體制之主要手段之一，因而在市政資源上全力配合。

最後，我們可以把迪化街的經驗放在理論回顧中所提及的批判研究中來檢驗。我們看到，古典的「保存對立於資本積累」或是「使用價值對立於交換價值」的理論架構似乎無法充分幫助我們分析迪化街保存的經驗。在某個程度上，古蹟保存在迪化街能夠推動，是因為它能增加空間的交換價值、能為當地居民獲取更多的經濟利益。就這點來說，它似乎符合了英美學者對古蹟保存促進資本積累的批評。然而我們也要注意到，當迪化街的歷史地景對土地所有權人是交換價值的同時，它對保存聯盟以及其他市民來說，卻是一種使用價值，因為它滿足了他們對於歷史與文化象徵物的需求。

因而本文認為，迪化街的保存在此扮演了一個曖昧的角色：一方面，它以將歷史商品化的方式允諾了地主積累資本的機會；另一方面，它也在某個程度上限制了地主的土地發展權，提供了一個建立市民認同的歷史再現空間。或許在今天這個時代，保存不再只是革命(如左翼學者所期盼的)，也不再只是發展(如新保守主義者所相信的)，而是一個意義未定的空間行動。以台北市為例，迪化街的爭議過程為台北提供了一個公共領域，讓各種對都市未來不同的想像與願景得以浮現，各種價值觀與都市意義得以被公開討論，而這正是建構一個民主開放的市民社會所需要重要機制。由此觀之，迪化街的保存不再是一個關乎保存與資本積累的都市鬥爭，而是一個為舊都市形式在新社會脈絡中探索、選擇與協商各種可能意義的政治過程。

七、結論

迪化街保存的規劃過程雖然曠日廢時，而且又牽連了各式各樣的社會行動者，而市政府也在其間投入了巨大的人力與物力，但是台灣的古蹟保存政策與執行策略也因為這個複雜過程而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最後，本文將提出兩點對於規劃專業的看法供學界參考，並以之作為本文的結論：

第一、傳統的規劃專業認定規劃的場域只有在國家制度之內，然而迪化街的個案告訴我們，規劃的場域事實上常常是同時跨越國家制度之外的。保存運動團體、地方社區組織、學院規劃師與政府官員，都在迪化街保存規劃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些不同角色的登場與演出，都不是傳統制式規劃程序所能預期的。現實的保存規劃過程，總是要求規劃者踏出制度



性的領域之外，在未知的社會權力脈絡中找尋最適合當下的方案。都市保存的成敗關鍵其實決定於市民(代表各利益團體與全體市民)及社區(鄰近地區的使用者)參與的管道、意見之代表性與共識形成之過程，而非國家體制內外之區別。

第二、都市規劃師曾經被認為應該保持絕對的價值中立(尤其在 60 年代的美國)，是中介於不同利益團體之間的協調者與仲裁者。然而迪化街的個案清楚地顯示，不管是官方的規劃師或是學院的規劃專家，或多或少都有傾向古蹟保存的價值觀，這是因他們深受英美規劃界在 70 年代後發展之保存論述影響所致。這也表明了規劃師對歷史地景「形式保存」的規劃價值觀由來已久，並不以迪化街案例為起始。然而迪化街對規劃師的挑戰並不在於對歷史地景形式價值的認定與追求，而是在追求形式保存的前提下，來認定歷史地景的社會內涵(使用者、使用方式等)。換句話說，規劃師必須在都市轉型的過程中，釐清「為誰保存？為何保存？」這兩個基本問題，從而採取價值判斷的立場。這或許是在城市全球化的情境中，都市規劃師需具備的人文素養與專業能力。

八、致謝

- 感謝葉乃齊教授慷慨提供迪化街保存規劃的相關資料，以及他過去長時間對我在歷史聚落保存研究上的啟發。
- 感謝孔憲法教授在第七屆國土規劃論壇研討會中對本研究提出的批評與建議，他讓本研究的分析與規劃專業產生更具體的連結。
- 感謝本刊兩位匿名評審提出的寶貴建議。
- 感謝所有接受訪談的女士與先生。

參考文獻

-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1990)，「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初步發展構想及都市設計之研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 王志弘(2003)，「記憶再現體制的構作：台北市官方城市書寫之分析」，2003 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暨「靠文化・By Culture」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文化研究學會。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89)，「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況調查及發展可行性研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委託計畫。
- 李丁讚(2004)，公共領域中的親密關係：對新店和大溪兩個造街個案的探討，「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李丁讚等編著，第 357-395 頁。台北：桂冠出版社。



5. 林欣靜(1999)，「從大同區看老舊社區的再發展—擺盪在記憶、現實和未來的權衡難題」，台大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6. 淡江大學建築系(1997)，「台北市百年老店(街區)等歷史建築附近地區都市設計規劃與經營管理」，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計畫。
7. 曾旭正(1997)，那一大片綠地遺失了，「台北今暝有點 High」，台北：新新聞出版社。
8. 廖家顯(1996)，「迪化街租隙之研究」，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9. 蔡維綸(2000)，「歷史街區指定與規範—以台北市推動大稻埕地區(迪化街)再發展計劃為例」，2000 留下我們的記憶空間：歷史建築保存與再生研討會，台北：行政院文建院。
10. Appleyard, D. (1979).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Citi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1. Boyer, M. C. (1994). *The City of Collective Memory: Its Historical Imagery and Architectural Entertainments*. Cambridge: MIT Press.
12. Boyer, M. C. (1995). The great frame-up: fantastic appearances in contemporary spatial politics, In: *Spatial Practices: Critical Explorations in Social Spatial Theory*, edited by H. Liggett and D. C. Perry, pp. 81-109.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3. Friedmann, J. (1986) The World City Hypothesis, *Development and Chang*, 17: 69-84.
14. Gans, H. J. (1962). *The Urban Villagers*. New York: Free Press.
15.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6. Hewison, R. (1987). *The Heritage Industry: Britain in a Climate of Decline*. London: Methuen London.
17. Jacobs, J. M. (1992). Cultures of the past and urban transformation: the Spitalfields Market redevelopment in East London, In: *Inventing Places: Studies in Cultural Geography*, edited by K. Anderson and F. Gale, pp. 194-211. Melbourne: Longman Cheshire.
18. Jacobs, J. (1964).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London: Pelican.
19. Lynch, K. (1972). *What Time is this Pl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 Reichl, A. J. (1997). Historic preservation and progrowth politics in U.S. cities, *Urban Affairs Review*, 32 (4): 513-535.
21. Sassen, S. (199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2. Soja, E. W. (1996). *Third Space: Journeys to Los Angeles and other Real-and-Imagined Places*.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23. Sorkin, M. (1992). *Variations on a Theme Park: the New American City and the End of Public Space*.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4. Zukin, S. (1982). *Loft Living: Culture and Capital in Urban Chang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